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的募集资金账户存在异动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的基本情况

1、近日，福建猛狮财务人员通过网上银行查询获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在未告知公司、福建猛狮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下，直接从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划转 62,949,270.69 元用于归还公司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部分到期贷款本金。

扣款募集资金账号信息：

项目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 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428

2、获悉上述信息后，公司及福建猛狮相关人员多次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要求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尽快归还其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仍未归还其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

3、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严重损害福建猛狮、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福建猛狮及公司已通过多种途径要求其尽快归还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

4、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2017 年 6 月 23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 2 亿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陈乐强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要求，福建猛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追加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在该笔债务到期之前，公司已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借款展期，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初步同意公司的展期申请。2018 年 6 月 22 日，双方签署《展期协议》对部分借款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情况为：

次序	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第一笔	3,700.00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9 年 6 月 22 日
第二笔	10,000.00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9 年 3 月 30 日
合计	13,700.00	-	-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在未告知公司、福建猛狮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下，自行从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扣款用于归还公司在该行到期的部分贷款本金。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福建猛狮尚未收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从福建猛狮的募集资金账户划款的正式通知文件。

## 二、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及福建猛狮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被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执行申请人	冻结原因
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445***** *****557	2,208,541.08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11***** *****870	107,466.85		
3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 *****428	129,233,822.59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合计	-	-	-	131,549,830.52	-	-

2、经核查，公司及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原因如下：

(1)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新华信托共向公司发放贷款7,780万元。公司逾期支付利息，新华信托要求公司提前还款。因公司未提前偿还贷款，新华信托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合计2,316,007.93元。

公司目前已与新华信托签署了《协议书》，双方就上述事项初步达成和解，上述债务的具体偿还方案仍在沟通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为2,316,007.93元。

(2) 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福建猛狮于2016年5月6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截至2018年8月1日，长城国兴已出资258,492,818.76元，按照福建猛狮的委托购买设备并租赁给福建猛狮，福建猛狮剩余全部未付租金129,093,568.76元(已扣除租赁保证金14,750,000.00元)。近日，长城国兴要求福建猛狮提前支付合同项下的全部未付租金，并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资金129,233,822.59元。

### 三、募集资金账户异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存在异动情况的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原拟用于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及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对该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公司及福建猛狮正在全力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公司及福建猛狮的上述债务，妥善处理该事项，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

3、公司将协同保荐机构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